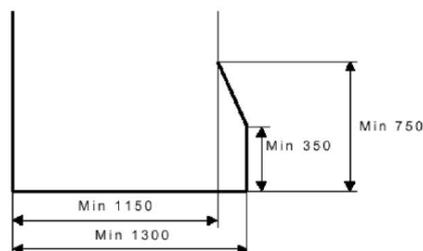


#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8/24 會議紀錄版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u>10.10</u> 規定。</p> <p>1.6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七月一</u>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u>10.9</u> 規定。</p> <p>1.6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p>	<p>參考 112 年 8 月 24 日會議紀錄，經彙整各與會單位回饋意見，為利業者有緩衝時間因應法規要求，爰增訂實施時間。</p>
<p>10. 輪椅空間規定</p> <p>10.1 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每個輪椅區之輪椅空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百五十公釐且長度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輪椅空間之配置，其長度方向需與車輛行駛方向（輪椅朝前<u>或後</u>時）或車輛橫向（輪椅朝向走道時）平行，且應具防滑功能和在任何方向之最大坡度應不能超過百分之五。為前向使用者設計之輪椅空間，前方座椅靠背之頂部可突至輪椅區，惟被突出後之輪椅區空間應符合圖四之規定。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起，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且應符合 10.7 之規定；<u>軸距未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得採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或採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且其中一側之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軸距未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至少有一側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u>惟左側輪椅區後方不得設置隔板及</p>	<p>10. 輪椅空間規定</p> <p>10.1 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輪椅區。每個輪椅區之輪椅空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百五十公釐且長度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且不得劃設輪椅區空間範圍。輪椅空間之配置，其長度方向需與車輛行駛方向（輪椅朝前時）或車輛橫向（輪椅朝向走道時）平行，且應具防滑功能和在任何方向之最大坡度應不能超過百分之五。為前向使用者設計之輪椅空間，前方座椅靠背之頂部可突至輪椅區，惟被突出後之輪椅區空間應符合圖四之規定。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七月一</u>日起，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p>	<p>一、輪椅空間之配置其長度方向需與車輛行駛方向（輪椅朝前或後時）或車輛橫向（輪椅朝向走道時）平行。</p> <p>二、為使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能順利駛入車內輪椅區，軸距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得採同側設置兩個前後相連之輪椅區、或採左右二側各設置一個輪椅區，且其中一側之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軸距未逾五點八公尺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至少有一側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前項規定就其中一側之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其車內通道空間可納入長度計算，且該側輪椅區後方不得設置隔板及/或欄杆，避免阻礙輪椅無法駛入輪椅區之情形。</p> <p>三、交通部 9/4 召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中之無障礙小組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金鐘所提輪椅區優先使用觀念，交通部建議車安中心配合基準修訂，中心依會議指示，蒐集高鐵/台鐵現行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規定資訊，並搭配美學設計其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相關尺寸經了解並無國際標準，另查日本公共交通機關</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equired wheelchair space dimensions. It shows a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width of at least 1150 units and a length of at least 1300 units. A vertical dimension of at least 350 units is shown for the wheelchair's width, and a vertical dimension of at least 750 units is shown for the total height of the space.</p>		<p>圖四：輪椅空間標識</p>

或欄杆，避免阻礙輪椅無法進入輪椅區之情形。

10.1.1 前項規定就其中一側之輪椅區長度不應小於一千九百公釐，其車內通道空間可納入長度計算，且該側輪椅區後方不得設置隔板及/或欄杆，避免阻礙輪椅無法駛入輪椅區之情形。



圖四：輪椅空間標識

の車両等に関する移動等円滑化整備ガイドライン，有關市內巴士之車內標示無障礙符號具體尺寸建議至少為 15 公分 X 15 公分。

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鄰近輪椅區附近設有標示圖，如圖六。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

10.7 輪椅區靠窗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另輪椅區靠走道側若有扶手/欄杆或握環之設置，不應有阻礙輪椅無法駛入輪椅區之情形。

10.8 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

10.9 輪椅區之背擋應增設於前或後方，背擋與支撐件要求應符合 12.4 之規定，背擋之樣式設置應符合 12.5 之規定，背擋應平整且不可折疊。

10.10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中文標識字體「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如圖六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圖示尺寸至少十五公分 X 十五公分。

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鄰近輪椅區附近設有標示圖，如圖六。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車內走道停靠。

10.7 輪椅區靠窗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另輪椅區靠走道側若有扶手/欄杆或握環之設置，不應有阻礙輪椅無法駛入輪椅區之情形。

10.8 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

10.9 輪椅區之背擋應增設於前或後方，背擋與支撐件要求應符合 12.4 之規定，背擋之樣式設置應符合 12.5 之規定，背擋應平整且不可折疊。

## 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修正規定	8/24 會議紀錄版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 6.2 至 6.4 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p> <p>1.3 非營業用 M1 類車輛者，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p> <p>1.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另應符合 5.2.5 及 5.2.6 之規定。</p> <p>1.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 至 4.2.2、4.4、<u>4.6</u>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p>	<p>1.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 6.2 至 6.4 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p> <p>1.3 非營業用 M1 類車輛者，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p> <p>1.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營業用 M2、M3 類車輛若設有輪椅升降台者，另應符合 5.2.5 及 5.2.6 之規定。</p> <p>1.5 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七月一</u>日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 至 4.2.2、4.4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p>	<p>參考 112 年 8 月 24 日會議紀錄，經彙整各與會單位回饋意見，為利業者有緩衝時間因應法規要求，爰增訂實施時間。</p>
<p>4.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p> <p>4.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p> <p>4.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p> <p>4.2.2 M 類車輛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一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p> <p>4.3 車內輪椅區地板應水平並具</p>	<p>4.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p> <p>4.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p> <p>4.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p> <p>4.2.2 M 類車輛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一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p> <p>4.3 車內輪椅區地板應水平並具</p>	<p>一、中心依會議指示增訂扶手或拉環之設置位置為車內輪椅空間中心線往左或右側距離五百公釐內應至少設置乙組且不得侵入輪椅區；其扶手或拉環設置距地高度應介於六百公釐和八百公釐之間。</p> <p>二、交通部 9/4 召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中之無障礙小組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金鐘所提輪椅區優先使用觀念，交通部建議車安中心配合基準修訂，中心依會議指示，蒐集高鐵/台鐵現行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規定資訊，並搭配美學</p>

<p>防滑功能，惟若車內輪椅區地板非為水平，則應具有防止輪椅滑動之裝置。</p> <p>4.4 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乙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若M1類車輛本身設計無法符合上述之規定，惟不影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者，則免符合本項規定。</p> <p>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升降機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u>扶手或拉環之設置位置為車內輪椅空間中心線往左或右側距離五百公釐內應至少設置乙組且不得侵入輪椅區；其扶手或拉環設置距地高度應介於六百公釐和八百公釐之間。</u></p> <p>4.5 如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五十公釐。</p> <p>4.6 營業用M2、M3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中文標識字體「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u>如條文7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圖示尺寸至少十五公分X十五公分。</u></p>	<p>防滑功能，惟若車內輪椅區地板非為水平，則應具有防止輪椅滑動之裝置。</p> <p>4.4 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乙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升降機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4.5 如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五<u>0</u>公釐。</p>	<p>設計其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相關尺寸經了解並無國際標準，另查日本公共交通機關の車両等に関する移動等円滑化整備ガイドライン，有關市內巴士之車內標示無障礙符號具體尺寸建議至少為15公分X15公分方。</p> <p>三、參考使用中車輛之規定，配合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有關M2及M3類車輛之車室內輪椅區之輪椅束縛系統於車內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p>
<p>6.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6.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6.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營業用<u>M2及M3類車輛</u>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p>	<p>6.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p>	

#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修正規定	8/24 會議紀錄版	說明
<p>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2.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p> <p>2.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p> <p>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2.2 <u>大、小客車</u>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一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3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u>，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乙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若小客車本身設計無法符合上述之規定，惟不影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者，則免符合本項規定。</p> <p>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輪椅升降台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u>扶手或拉環之設置位置為車內輪椅空間中心線往左或右側距離五百公釐內應至少設置乙組且不得侵入輪椅區；其扶手或拉環設置距地高度應介於六百公釐和八百公釐之間。</u></p> <p>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p>	<p>2.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2.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p> <p>2.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p> <p>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且不得劃設輪椅空間範圍。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2.2 <u>M 類車輛</u>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一百公釐(長)×七百五十公釐(寬)×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3 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應靠車身左側或右側，且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一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輪椅升降台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規定。</p> <p>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五十公釐。</p>	<p>一、參考 112 年 8 月 24 日會議紀錄，經彙整各與會單位回饋意見，為利業者有緩衝時間因應法規要求，爰增訂實施時間。</p> <p>二、因應使用中車輛用詞一致性，將 M 類車輛用語調整為大、小客車。</p> <p>三、中心依會議指示增訂扶手或拉環之設置位置為車內輪椅空間中心線往左或右側距離五百公釐內應至少設置乙組且不得侵入輪椅區；其扶手或拉環設置距地高度應介於六百公釐和八百公釐之間。</p> <p>四、交通部 9/4 召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中之無障礙小組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金鐘所提輪椅區優先使用觀念，交通部建議車安中心配合基準修訂，中心依會議指示，蒐集高鐵/台鐵現行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規定資訊，並搭配美學設計其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相關尺寸經了解並無國際標準，另查日本公共交通機關の車両等に関する移動等円滑化整備ガイドライン，有關市內巴士之車內標示無障礙符號具體尺寸建議至少為 15 公分 X 15 公分方。</p> <p>五、因應使用中車輛用詞一致性，將 M2 及 M3 類車輛用語調整為大客車。</p>

<p>求」之規定。</p> <p>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五十公釐。</p> <p>2.6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營業用 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中文標識字體「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如條文 5 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圖示尺寸至少十五公分 X 十五公分。</u></p>		
<p>4.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4.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或軌道式。</u></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u>M2 及 M3 類車輛</u>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應為嵌入式或軌道式。</p>	